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原管理層股份變動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7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監事認購A股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王斌先生於2016年1月26日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其後王斌先生配偶由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認識不足，透過王斌先生於中國的股票賬戶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16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合計減持王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54,100股，總成交金額人民幣230,626.00元。減持後王斌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76,000股。上述減持行為令王斌先生違反在增持期間及

增持完成後6個月內不轉讓增持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承諾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事件發生後王斌先生積極配合本公司調查，主動於2016年7月14日將減持A股股份收益人民幣46,884.37元上繳本公司，本公司已確認收到上述款項。王斌先生及其配偶就本次違規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為向廣大投資者致以誠摯的歉意。

本公司董事會對此次原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違規減持A股股份事件深表歉意，並已及時將此事通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各現任及離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立即開展自查，為避免本公司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認識，並同時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強對自己的親屬監督和對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的認識。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201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